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庾愷善女士(「**庾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聯席公司秘書，由2026年11月16日起生效。鍾小樺女士將繼續擔任管理人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庾女士現為管理人之法規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盧玉芳女士；(4)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5)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